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36號

異 議 人 姚福順

代 理 人 姚亭吟

相 對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代 理 人 李東銘

陳慧珊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8245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9月1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82455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114年9月24日寄存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114年10月15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01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領有極重度身心障礙手冊，且須長年
02 接受洗腎治療，現無工作能力，入住屏東縣私立椰子園老人
03 養護之家，生活仰賴政府補助及女兒資助維持。異議人持有
04 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倘予以強制執行，
05 將使異議人喪失基本生活及照護保障。如仍認有執行之必
06 要，請依法酌留異議人生活費用，減輕執行範圍。為此提出
07 異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8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
09 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此業經最
10 高法院民事大法庭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就是類案
11 件法律爭議，作出統一見解。次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
12 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
13 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
14 第1條第2項定有明文。蓋強制執程序，攸關債權人、債務
15 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故執行行為應公平合理兼顧渠
16 等權益，符合比例原則（該條項立法說明參照）。依上開規
17 定立法意旨，執行法院執行要保人於壽險契約之權利，應衡
18 酌所採取之執行方法須有助於執行目的之達成；如有多種同
19 樣能達成執行目的之執行方法時，應選擇對債務人損害最少
20 之方法為之；採取之執行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
21 之執行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又強制執行之目的，在使債權
22 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
23 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
24 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
25 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
26 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
27 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另債務人主
28 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
29 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0 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為釋
31 明。

01 四、經查：

02 (一)相對人持本院99年度司執字第3047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
03 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經本院民
04 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8245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
05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4年2
06 月10日核發執行命令，禁止異議人收取對富邦人壽之保險契
07 約債權或為其他處分，富邦人壽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等(下
08 稱系爭扣押命令)。富邦人壽陳報異議人為要保人如附表編
09 號3所示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險契約)，預估解約金為新
10 臺幣(下同)484,991元，其餘附表編號1、2、4、5函復預
11 估解約金未逾146,730元，而未予扣押或依職權撤銷扣押。
12 嗣併案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異議人間本
13 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232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於114年9
14 月19日併入系爭執行事件辦理。異議人對系爭命令具狀聲明
15 異議，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明
16 異議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與併案執行卷宗
17 核閱屬實。系爭保險契約為人壽保險，非健康保險或傷害保
18 險，系爭保險契約主約如終止後異議人有如附表編號3所示
19 之預估解約金債權存在，再觀相對人所提繼續執行紀錄表，
20 自104年4月至113年3月，對異議人皆執行無結果，則在異議
21 人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之情形下，相對人請求執行法院核發
22 執行命令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命富邦人壽償付解約金，尚非
23 無據。

24 (二)異議人雖主張系爭保單為最低生活客觀上所必須，惟未提出
25 異議人本人有何須使用此保單之情況，兼衡自114年4月起迄
26 今每月補助異議人之安置機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
27 式照顧費用補助」18,785元；其之子女已成年、不需其扶
28 養，子女亦會給付扶養費等情。是異議人所領取之補助、子
29 女給付之扶養費，已得供其生活，並無依賴系爭保險契約保
30 障其餘命生活必需費用以維持生活之情事。況異議人除上開
31 解約金債權外，已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是執行法院終止系

爭保險契約未逾越必要之限度，亦無違反比例原則。

(三)又人壽保險，亦非基於公益目的或社會政策之保險制度，其權利客體與權利主體並無不可分之關係，依契約自由原則，要保人之契約上地位，於符合保險法規定之情形下，得為變更，亦得為繼承，凡此，均與一身專屬權具有不得讓與或繼承之特性有間。而商業保險乃經濟有餘力者才會投入之避險行為，用以增加自身保障。另終止系爭保險契約雖致異議人喪失請領保險金之利益，但將來保險條件的不利益，不應該影響其現在保險契約債權是否作為責任財產之判斷，對於相對人既得債權之保障，原則上應優先於異議人，更優先於僅為期待權之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異議人既未舉證系爭保險契約確有例外不適宜強制執行之情事，或若終止系爭保險契約將解約金清償相對人之債權會有利益、損害顯然失衡情事。

(四)綜上所述，異議人現非有賴系爭保單維持生活，本院民事執行處將之扣押，所為執行手段尚無過苛，且符合比例原則，於法核無違誤。原處分駁回異議人就系爭保單債權強制執行程序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處分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沈蓉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書記官 鄒秀珍

附表：

編號	要保人	被保險人	保 單 名 稱 (保 單 號 碼)	預 估 解 約 金 (新 臺 幣)

(續上頁)

01

1	A 0 3	A 0 4	臺銀人壽萬福還本終身壽險 (0000000000)	103,296元
2	A 0 3	姚崇議	臺銀人壽萬福還本終身壽險 (0000000000)	103,492元
3	A 0 3	-	富邦人壽終身壽險 (Z000000000-00)	484,991元
4	A 0 3	陳梅櫻	宏泰人壽還本終身保險 (0000000000)	122,601元
5	A 0 3		國泰人壽	